

# 对教学中教师主体作用的探讨

梁 超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居于什么地位，这是一个教学认识观的问题。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必然导致教学思想的混乱和教学实践的失误。当前，教育界不少人认为：在教学中教师起主导作用，学生起主体作用。只要冷静分析就会发现，这种表述在理论上是矛盾的。因为就教学活动而言，既然学生居于主体地位，教师就必然是客体，而客体又为什么能起主导作用呢？同时，这种理论颠倒了教学实践中存在的事实，因为教学活动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是教师而不是学生，对教学过程和教学成败结果负责的也是教师而不是学生。另外一些人认为：在教学中，教师是教的过程中的主体，学生是学的过程中的主体。这种观点是将“教”与“学”完全割裂开了。试问谁能分出教学活动中哪个过程是孤立的“教”，哪个过程是孤立的“学”？！倘若能分清的话，那它就不是“教学”了。还有一些人认为：教学中的教师与学生都是主体（即双主体）。那么，谁是客体呢？难道处于不同地位和作用的教师与学生能同时并列为主体吗？笔者认为，就教学活动中的地位而言，教师处于主体地位，学生处于客体地位；就教学活动中的作用特征而言，教师起主体作用，学生具有主观能动性。这是教学的客观规律和教学实践的要求所决定的。为什么这样说，可从以下几方面认识。

## 第一，从人类实践活动看主体与客体。

在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始终存在着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正是因为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统一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变化。这个变化过程始终是主体有意识有目的地认识客体，把握客体运动变化规律的过程；同时，也是主体根据对客体规律的认识并把主体行为作用于客体，促使客体发生预期发展变化的过程。人类的任何活动，就其基本关系而言，无不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教学活动属于人类实践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活动的基本内容必然反映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究竟什么是主体，什么是客体？简言之，主体是从事改造世界活动的人，客体是进入实践领域并与主体发生联系的被改造对象。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改造与被改造、加工与被加工的关系。主体在活动中始终是加工者、改造者，客体在活动中始终是被加工者、被改造者。教学活动在本质上是一个教育加工活动，教师正是这个活动的教育加工者、实施者，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始终是被教育加工、改造的对象，正是通过教师的教育加工、改造促进学生的发展。而持“学生主体论”者，显然是把教学活动与自学活动误为一码事，产生了主客体的概念错误，在理论上缺乏严密性、层次性。

从主客体在活动中所起的作用看，主体在活动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任何活动的产生、变化、发展都是在主体的有目的、有意

识的调节、控制中进行的。这种调节、控制充分体现主体的自觉性和主体的意识性。当然，这种自觉调节控制又是依据对客体规律性的认识而产生的。客体总是随着主体对话活动的调节控制而参与活动的。客体在活动中的方式、方法、内容必然是由主体所决定的。教学活动的调节者、控制者无疑是教师。不管是对教学活动的决策，教学过程的控制，教学内容的调节，教学方法的选择等，都是由教师所决定。当然，教师也不是盲目地决策教学活动的一切，而是根据对教学活动规律的认识，对客体（学生）发展规律的认识作为选择的。因此，就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作用看，他必然居于主体地位。但是，我们并不因肯定教师对教学活动的调节控制的主体作用而认为学生是消极、被动的对象。学生是一个特殊的客体，是有思想、有感情的人，具有主观能动性。但这种主观能动性同样需要教师对它有充分的科学认识，并通过教师这个主体的调节控制发挥出来。因此，我们不应当颠倒教学过程的主客体关系。如果按照有些人所说的“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居于主体地位”，那么就应由学生对教学活动进行调节控制并决定教学活动的全部内容，这岂不与事实矛盾吗？！

人类任何实践活动都离不开主体与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在同一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一方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条件并被另一方所规定。同样道理，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也是相互依赖、相互规定的。客体（学生）的发展要求，决定了教师在整个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而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和行为影响必然作用于学生，使学生成为活动中的客体。教学活动过程，一方面是教师（主体）不断认识客体（学生），并用科学的教育内容、方法、手段等作用于客体的过程；另一方面，又是学生在教师各种方式的

作用下获得主动发展的过程。我们既要肯定学生发展的主动性，但又必须承认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属于客体，他们的发展是在教师的主体作用下发生的。教学活动是一种特殊的认识实践活动，它突破了时间、空间对学生的限制，加大了学生认识的广度和深度，加快了认识的速度，是学生认识世界的一种经济合算、捷径有效的活动，具有其它一般认识活动无法比拟的优越性。然而，这种优越性集中体现在教师能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并调动学生的主观积极性，从而使学生能站在人类现有认识水平的高度去认识世界。因此，我们只有充分肯定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才能充分体现教学活动在人类认识活动中的价值和地位。如果坚持学生在教学中起主体作用，就可能贬低教师的价值和地位，忽视教师的作用，从而影响教学发展的方向。

## 第二，从教学的功能与作用看教师主体作用。

教学作为认识世界的实践活动，它是人类特殊的社会现象，自古以来，就是因为它有特殊的功能与作用而被人类所重视。教学不仅能促进个体（学生）的发展。我们可以从教学的功能与作用中认识教师在教学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

教学的社会功能与作用，首先表现在它是人类文化传播的基本途径，是传递人类精神财富的纽带和桥梁。没有这种特殊的传播方式，人类不会有文明，社会不可能发展。而在教学这种传播中，怎样传播、传播什么、采取什么方式传播等，都取决于教师。其次，教学的社会功能还表现在教师的教学活动体现着社会的要求，使学生的身心朝着社会要求相统一的方向发展。在教学活动的个体（学生）社会化过程中，充分显示了教师的主体作用。再次，教学的社会功能还表现在它是解决个体经验与社会经验之间矛盾的强

而有力的手段。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的知识积累剧增，社会逐步信息化，而个体一生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要解决这个矛盾虽有各种不同的方式，但教学是解决这个矛盾所必需的捷径有效的办法。怎样利用和发挥高速度、高质量的教学来解决这个矛盾，同样取决于教师主体作用的发挥状况。总之，教学的社会功能决定了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同时教师主体作用的发挥又可使教学的社会功能得到加强。

我们还可以从教学促进学生个体发展的功能角度看教师的地位。教学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它是一个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过程，教师在这一过程中既是设计者，又是实施者，他对学生的知识、智力、品德和身体发展有着决定性作用。在学生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以及技能技巧的形成等发展变化中，教师起着主导作用；在学生的智力发展过程中，教师通过选择科学内容、方法、手段等进行教学，启迪并引导了学生的科学思维；在学生的优良品质和科学世界观的形成中，教师通过各种教学影响（包括教师本身的情感、态度、世界观等），给学生的品德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学生的身体的发育过程中，学校为体育提供条件，教师通过生理学、物理学等使学生获得身体发展的科学认识，并通过体育技能技巧的训练，增强学生的体质。所有这些，都体现了教师的主导作用。

教学的社会功能及促进个体发展的功能，既是教学的起点，又是教学的终点，既是教学的最高目标，又是教学所追求的根本价值。但这一价值的实现，首先必须肯定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地位，并取决于教师在教学中的作用。只有教师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教学的各种功能与作用才能得到实现。不同程度的主体作用，将会有不同程度的教学效果，这已是被教学实践所证实了

的。这一观点，应当成为每个教学者的教学信念，只有每个教学者坚守这样一个信念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

### 第三，对“学生主体论”赖以成立的一些重要观点的剖析。

任何观点的产生、发展都有它的理论根据，当这种理论依据被歪曲发展时，却往往仍然给人造成一种不可怀疑的“真理”假象。流行的“学生主体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得到盛行的。但流行的东西并非都是科学的，当我们对它进行严密的理论分析时，会发现它自身的矛盾。流行的“学生主体论”就是典型的一例。

在教与学的关系问题上，“学生主体论”者认为教是为了学，教是为了不教，从而推导出教学就应该以学习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并得出学生在教学中居于主体地位的结论。笔者认为这种推论缺乏严密的逻辑性、辩证性。首先，我们承认教的目的是为了学，但教与学是不可分割的。在教学中，无教的学与无学的教都是不存在的，而学什么，怎样学，则更大程度上依赖于教什么，怎样教。一切的学法都必须是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明显的或暗示的教法而产生。当然，教师的教不应当是主观臆断，而是通过对教学过程和学生发展规律的认识而发挥作用，这种作用就是教师的主体作用。其次，教与学的矛盾运动是一个过程，与这个过程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有区别的。正如我们不能把科研过程就看作是科研的最后成果一样，当然，教学就不能简单地等于学生的学。教是为了将来的“不教”，不等于教学就是现在的“不教”，为了将来的“不教”，现在就是要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加速教学过程的科学化，促进提前达到“不教”的目的。如果简单地把教学等于学生的学，教师的教等于

“不教”，那么课堂、学校就没有存在的必要，都可以当作多余的东西统统地抛弃，这岂不是历史的倒退。我们必须立足于教与学的统一观，正视教与学矛盾运动的整体发展。而教与学的统一的整体发展则是由教师所控制的，需要依赖教师的主体作用的发挥。

主宰、决定教学的手段形式和方式方法究竟是教师还是学生？“学生主体论”者根据一切教法都是依据学生的学法的观点，认为教师作用的发挥完全是以学生的认识规律、心理与生理发展规律以及知识、智能发展现状为转移的，并被它们所决定。因此，教师必须从属于学生，学生便成了最终教学的主体。应当指出，教师在教学中主体作用的发挥的确是以这些规律为依据，但我们不能把这种“依据”完全等同于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意识和主体行为。假如一个工人依据机器的性能开动机器，能说机器就是这种活动中的主体吗？这显然是荒唐的。首先，学生认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任何人对它们的把握绝不是会轻而易举的，而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认识过程中，教师必须发挥他自身的主体作用。没有这个主体作用的发挥，就不可能取得各种认识。主体作用发挥的程度决定了对各种规律把握认识的程度。其次，教师对各种规律的认识一旦形成后，还必须依据教学目的、内容的要求，进行课堂结构、形式、方法等创造性设计，这种设计实质上是教师的一种主体意识过程。通过这个过程的多反复，教师又将自己已形成的这些主体意识进一步概括化、系统化、科学化，并在教学实践中逐步发展成教师自己的教学素质、才能、艺术等。这些教学素质、才能、艺术等，就是教师的主体行为。这种教师主体意识、主体行为正是提高教学效率、效果的关键因素。那

种认为学生决定教学活动的说法，实质上是把教师看作一个简单的“反射器”，这样的观点势必降低教师地位，低估教师作用。倘若没有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那么教学的效率、效果又从何产生？教学的可控性、社会性又从何体现？！

#### 第四，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与“教师中心论”并非一回事。

我们肯定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是把教学活动作为一个整体活动，作为一个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运动过程来看的，在这个整体活动过程中，教师必然处于活动的主体，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支配方面），对教学活动的內容、方法、形式等具有主宰地位，对学生各方面发展具有主导作用。但我们并未否认教师的教学对象是具有主动性的人（学生）。学生也只有通过自身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才能获得发展。然而学生的有目的、有意识的主动过程，正是教师主体活动的反响，它本身就是教师主导作用的结果。学生既有主观能动性，又有受教师支配、控制的特性，学生主动性发挥的程度一般取决于教师直接的或间接的、明显的或暗示的调节作用。教师的主体作用必须是以对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教学活动规律的认识为前提，这个前提是形成教师主体意识、产生主体行为和发挥主体作用的先决条件。但有了这个先决条件，能否发挥主体作用，还得取决于教师的主体活动。只有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得到最大程度地实现，学生的主动性才能得到充分地发挥。如果教师只死灌知识，抑制学生思维、兴趣、特长爱好等的发展，教师的主体作用实质上没有得到发挥，这与“教师中心论”有着根本的区别。“教师中心论”只强调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绝对领导地位、绝对权威，而把学生完全置于一种被人

（下转第60页）

不断对它进行深入的研讨，我们一定能够使这一理论更好地为当今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

注：

- ①②④《生活教育》，《陶行知全集》（以下称《全集》）第2卷，第633页。
- ②⑤⑨⑪《生活即教育》，《全集》第2卷，第180页。
- ③⑦⑧⑩《生活教育之特质》，《全集》第3卷，第25页。
- ④《谈生活教育——致一位朋友》，《全集》第5卷，第476页。
- ⑥《青年团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1卷，第250页。
- ⑬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陶行知年谱稿》，第143——144页。
- ⑮⑯《从五周年看五十周年》，《全集》第3卷，第510页。
- ⑰《小学教师与民主运动》，《全集》第3卷，第603页。
- ⑱《小学目标案》、《第二年的晓庄》，《全集》第2卷，第110，131页。
- ⑲《传统教育与生活教育有什么区别》，《全集》第2卷，第733页。
- ⑳《主人教育》，《全集》第2卷，第450页。
- ㉑《第二年的晓庄》，《全集》第2卷，第131页。
- ㉒⑳《攻破普及教育之难关》，《全集》第2卷，第782页。
- ㉓㉔㉕《教学做合一之教科书》，《全集》第2卷，第288页。
- ㉖《晓庄三岁敬告同志书》，《全集》第2卷，第206页。
- ㉗《行知行》，《全集》第2卷，第687页。
- ㉘《手脑相长》，《全集》第2卷，第603页。
- ㉙《在劳力上劳心》，《全集》第2卷，第44页。
- ㉚《创造的教育》，《全集》第2卷，第610页。
- ㉛《教学合一》，《全集》第1卷，第87页。
- ㉜《育才二周岁前夜》，《全集》第3卷，第437页。
- ㉝延安新教育学会选编《行知教育论文选集》“序言”。

（上接第64页）

摆布的被动状态，认为学生的心智成长全仗教师的刻意求工和定式指导，忽视了教师作用发挥的前提条件，忽视了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这种观点本质上是不承认学生主观能动性的存在，把教学活动等同于一般的生产活

动，并且否认了教学是一个由教师与学生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因而它是片面的、不科学的。只有既承认教师的主体作用，又承认学生具有主观能动性，才是对教学过程的客观分析，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观。